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7,191.78 | 4,200.00 |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在本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重要提示 .....                                                         | 2  |
| 目 录 .....                                                          | 4  |
| 释 义 .....                                                          | 6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 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3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6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6 |
|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 16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 18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8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8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 23 |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 24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25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                          | 25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6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br>情况.....                 | 26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br>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6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27 |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7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 31 |

|                                          |           |
|------------------------------------------|-----------|
|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                    | 31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 34        |
|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35        |
| <b>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b>              | <b>38</b> |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 38        |
|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                | 38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               |   |                                                       |
|----------------------|---|-------------------------------------------------------|
| 越博动力、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越博动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 越博进驰                 | 指 |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协恒投资                 | 指 |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兴通讯                 | 指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航盛新能                 | 指 | 北京航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发行期首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交通运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公安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新能源汽车                | 指 |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 |

|             |   |                                                                        |
|-------------|---|------------------------------------------------------------------------|
|             |   | 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 指 | 新能源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主要由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构成 |
| 纯电动汽车       | 指 |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来源，以电机驱动行驶的汽车                                                  |
| 驱动电机        | 指 |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从而驱动车辆行驶的机器                                         |
| 驱动电机系统      | 指 | 驱动电机与电机控制器组成驱动电机系统                                                     |
| 5G          | 指 | 5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anjing YueBoo Power System Co.,Ltd                             |
| 股票简称:  | 越博动力                                                            |
| 股票代码:  | 300742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7,849.85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江                                                             |
| 董事会秘书: | 钟孟光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
| 邮政编码:  | 210000                                                          |
| 电话号码:  | 025-89635189                                                    |
| 传真号码:  | 025-89635189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yuebooemt.com">http://www.yuebooemt.com</a> |
| 电子信箱:  | yuebozqb@yuebooemt.com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高。近年来,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为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我国高度重

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加快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重大国家战略规划陆续出台，明确指出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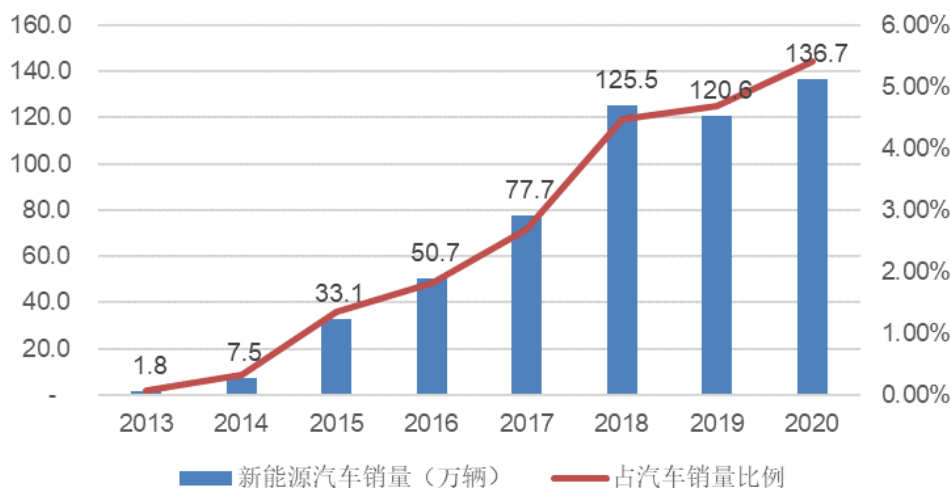
## **2、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

随着汽车产业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

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国家政策支持企业跨界协同，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与产品。鼓励整车及零部件、互联网、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以车用操作系统开发与应用为核心，提升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扩大应用规模，形成开放共享、协同演进的良好生态。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体系，通过车联网实现对车辆运行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运用，为车辆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个性化汽车服务的规模应用。

## **3、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3%，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持续上升。2021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3.3 万辆和 5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倍和 2.8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5.5 万辆和 4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 倍和 3.1 倍。<sup>1</sup>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0》，基于既定政策，全球电动汽车（包括轿车、轻型商用车、客车和中重型车辆，不包括两轮/三轮车）保有量将从 2019 年的 800 万辆左右扩大到 2025 年的 5,000 万辆，到 2030 年接近 1.4 亿辆，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30%。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接近 1,400 万辆，2030 年达到 2,500 万辆，分别占汽车销量的 10%和 16%。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4、以智能大屏幕取代传统物理按键将成为新能源汽车操控系统的标配

随着 5G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汽车电子普及、电动汽车快速发展，车联网有望成为 5G 最大应用市场，车联网产业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汽车智能网联化的背景下，人车交互、万物互联日益成为汽车电子发展的主题，传统驾驶舱单一的中控屏幕及机械仪表无

<sup>1</sup> 《2021 年 3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法满足日益庞大的行车信息需求，因而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座舱电子技术成为发展趋势，座舱电子作为人车交互的入口已然成为行业的下一个变革点，座舱电子的加速演进促使智能驾驶舱雏形初显。智能驾驶舱是对传统座舱的数字化、液晶化与集成化，因此以智能大屏幕取代传统物理按键将成为新能源汽车操控系统的标配。

## **5、自动驾驶有望在商用车领域率先落地**

自动驾驶作为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的高级形态正在加速发展，但从技术验证到商业盈利，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依然面临较多挑战。目前关键技术、运行环境、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及自动驾驶生态、配套成本、道德法律体系及信息安全等成为制约自动驾驶商业化的主要因素。从技术应用及运行环境的复杂程度来看，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所面对的行驶环境相对简单，路程相对固定，作业流程的标准化程度更高，因此港口集装箱运输、矿区物流、城市环卫、末端物流、封闭场区货物运输、干线物流等场景更容易实现无人驾驶的应用。从市场需求来看，与乘用车比较，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在驾驶安全、降本增效等方面需求更高，盈利模式更加清晰。在基础设施及法规驱动方面，围绕商用车车联网安全监管、标准制定、强制安装要求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发挥了顶层设计和基础引领作用，推动商用车自动驾驶领先落地。因此，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路径在现阶段呈现先封闭后开放，先载货后载人的趋势。面对纷繁复杂的乘用车使用环境，高级别自动驾驶要实现突破还有待未来基础设施及自动驾驶生态的大规模部署，而复杂度相对较低的商用车领域有望成为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先行者。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拓展业务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技术要求变化、产业整合及新冠疫情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滑。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的波动，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亟需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利用在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向辅助驾驶控制系统相

关领域延伸，并且利用自身研发体系已在相关领域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随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期等刺激政策出台以及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下游行业需求逐步回暖。面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挥自身技术及渠道优势，形成针对行业痛点和核心需求的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商用车增量市场，提升公司业务规模。通过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实现对新能源商用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新能源商用车存量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云端数据的积累，公司可以搭建新能源商用车大数据平台，通过车联网实现对车辆运行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运用，为车辆安全运行、动态管理提供保障，并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个性化汽车服务的规模应用。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产业布局**

随着新能源汽车向智能网联化方向加速发展，中控数据终端（数字座舱）及大数据系统、中央计算平台软硬件产品、整车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成为车联网时代进一步实现人车互动、自动驾驶、车辆动态管理、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物理载体。中兴通讯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芯片、数据库、无线、核心网、承载、终端和行业应用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方案优势；航盛新能在智能网联电动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安全、高效优化管理及控制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与中兴通讯、航盛新能拟在拓展新能源商用车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依托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多年来累积的客户渠道，围绕新能源商用车的多种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拓宽业务范围，与合作方共同打造自主可控的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构建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云端管理平台，深化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布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

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

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times(1+N+K)$$

其中：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Q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Q_1$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7,191.78 | 4,200.00 |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占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占江仍将控制公司 38.98%（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3、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

见。

4、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7,191.78 | 4,200.00 |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191.78 万元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 1、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空间

我国汽车销量已连续 12 年蝉联全球第一位，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87 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汽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大中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同时传统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导致对燃油的需求量增加，对我国整体能源需求及石油资源的对外依存度产生了直接影响。降低对进口石油的依赖，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我国面临的重要和现实课题。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抢占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社会发展和用户需求变化，汽车被赋予更多的功能和属性，带来产业价值链和生态服务的变化。汽车与通信、半导体、互联网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仅靠单个公司难以实现所有技术的研发及实施，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中兴通讯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航盛新能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梯次利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鉴于纯电动车动力系统总成和新一代通信技术、电池管理等在新能源汽车上拥有共同的应用场景和协同效应，公司与本次项目合作方拟共同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打造自主可控的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赋能下游行业精细管理和效率提升，提高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政策可行性

为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 发布时间       | 颁发部门                 | 政策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
| 2021 年 2 月 |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 作为《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指南针对智能交通通用规范、核心技术及关键应用，构建包括智能交通基础标准、服务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在内的标准体系，指导车联网产业智能交通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关键技术、核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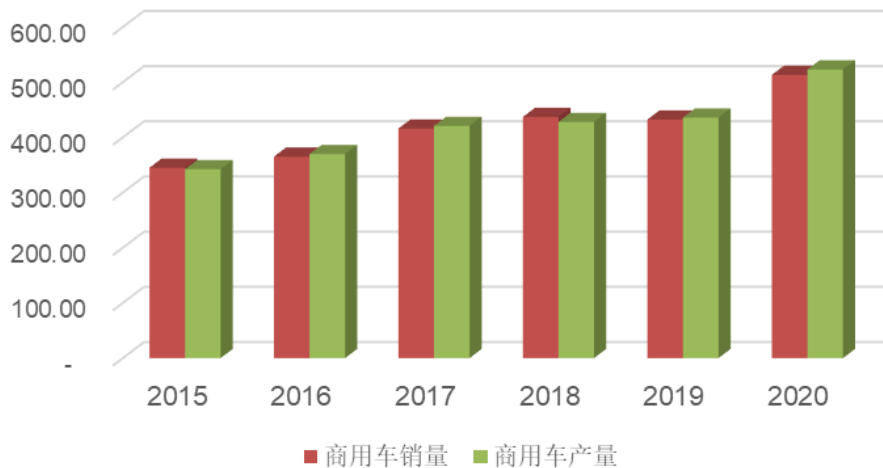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产品和功能应用的引领作用。                                                                                                                                                                                                                          |
| 2020 年 12 月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 <b>2021 年</b> 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 <b>2021 年</b>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b>2020 年</b> 基础上退坡 <b>20%</b> ；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b>2020 年</b> 基础上退坡 <b>10%</b> 。 |
| 2020 年 11 月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                                                                                                                                                        |
| 2020 年 10 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b>2021—2035 年</b> ）      |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
| 2020 年 4 月  | 工信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                | 针对车联网环境下的车辆智能管理工作需求，指导智能网联汽车登记管理、身份认证与安全、道路运行管理及车路协同管控与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推动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车联网技术应用与发展，提升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水平。                                                                                                                              |
| 2020 年 3 月  | 工信部                    | 工信部关于推动 <b>5G</b> 加快发展的通知              | 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结合 <b>5G</b> 商用部署，引导重点地区提前规划，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 <b>5G</b> 、 <b>LTE-V2X</b> 纳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的重要通信标准和协议。                                                                                                  |
| 2020 年 2 月  | 发改委、工信部等 <b>11</b> 个部门 |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 到 <b>2025 年</b> ，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
| 2019 年 9 月  | 国务院                    |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                                                                                                                                                              |

|             |     |                     |                                                                                                                                     |
|-------------|-----|---------------------|-------------------------------------------------------------------------------------------------------------------------------------|
|             |     |                     |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
| 2018 年 12 月 | 工信部 |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以网络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国网络通信产业的技术优势、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优势和汽车产业的规模优势，优化政策环境，加强跨行业合作，突破关键技术，夯实产业基础，推动形成深度融合、创新活跃、安全可信、竞争力强的车联网产业新生态。 |

综上所述，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2、市场可行性

中国商用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0.0%和 18.7%。2021 年 1-3 月，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39.7 万辆和 14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6.9%和 77.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9 年底，我国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 2,782.84 万辆。我国拥有庞大的商用车增量及存量市场。与此同时，商用车行业降本增效、安全管理、增值服务等需求日益凸显，亟需利用智能网联技术实现安全驾驶、车辆动态管理及实时诊断、动力系统优化，提高运营效益，推动我国商用车车联网市场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

促使智能网联技术在商用车领域加快商业化应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兰贝格联合发布的《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市场预计将保持 28% 的复合增速，2025 年市场规模达 806 亿元，前装市场占比 37%，后装市场占比 63%。车联网作为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确的领域之一，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对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和应用、提高交通效率和安全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 3、技术可行性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系统。依托于核心团队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尤其是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多年的积淀，公司掌握了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动力系统集成一体化、自动变速器及控制、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核心部件下线检测、纯电动汽车能量管理与能量回收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

借助在整车控制技术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向辅助驾驶控制系统相关领域延伸。目前公司已完成前碰撞预警（FCW）、行人碰撞预警（PCW）、车道偏离预警（LDW）等技术的开发，自动紧急制动（AEB）技术已经完成样车搭载并在测试中，自适应巡航（ACC）、车道保持辅助（LKA）、自动泊车辅助（APA）等技术正在研发中。公司在域控制器技术上也取得较大突破，集成整车控制器（VCU）、驱动电机控制器（MCU）、自动变速箱控制器（TCU）等控制单元的动力域控制器已开发出样机，并处于上车测试阶段。域控制器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集成度高、成本低等优势，能够为智能驾驶感知层、路径规划层预留接口，从而协助整车实现自动驾驶功能。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191.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2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前期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五）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越博动力或其控股子公司。

#### **（六）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资不涉及新建厂房，故采用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逐步投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2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60%，第三年达产。

#### **（七）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但尚未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文件。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挖掘新能源商用车存量市场的巨大商机，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亦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延伸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明显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逐渐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目标逐步

实现而持续扩大。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长期战略价值，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和产业协同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挖掘新能源商用车存量及增量市场的巨大商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占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6%（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占江仍将控制公司 38.98%（依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亦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延伸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明显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逐渐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目标逐步实现而持续扩大。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国家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自《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发布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补贴准入门槛的同时，逐年降低补贴标准和上限，导致短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明显下滑。2020年开始，为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各部门相继出台延长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的相关政策，促使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回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变动受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现有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大量产业链资本涌入的同时，科技及互联网巨头也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使行业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形势，持续开发并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38%、7.67%和 13.68%。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 and 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7.71%，2020 年毛利率略有提高但不及预期。若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

将面临下降或较大波动的风险。

####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45%，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虽然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但改善效果相对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运用融资手段，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1.18 万元、-84,064.22 万元和 801.96 万元。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或者公司无法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调研反馈，预判该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销售潜力巨大。但如果公司不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发生的变化，不能围绕该业务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有效调整，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目标和经济效益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合作方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与中兴通信、航盛新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新能源商用车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领域开展合作。公司将以新能源汽车各种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为中心拓宽业务范围，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协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公司与战略合作方之间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 **（八）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扩大，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业务开拓、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 **（九）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计划”、“预期”、“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此类陈述是基于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理性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预案中的前瞻性陈述。

###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也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和金融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投资心理、突发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 $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七）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八）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政策环境、盈利能力水平、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未进行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技术要求变化以及产业整合的影响，公司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 （二）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 1、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 （五）其他事项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9.52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78,498,570                   | 78,498,570               | 88,498,570 |
| 假设 1: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                              |                          |            |

|                                                                    |           |           |           |
|--------------------------------------------------------------------|-----------|-----------|-----------|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801.96    | 801.96    | 801.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9,309.52 | -9,309.52 | -9,309.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      | 0.10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9     | -1.19     | -1.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 2.01%     | 1.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5%   | -23.30%   | -22.70%   |
| <b>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b> |           |           |           |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801.96    | 882.16    | 882.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9,309.52 | -8,378.56 | -8,378.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      | 0.11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9     | -1.07     | -1.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 2.21%     | 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5%   | -20.95%   | -20.41%   |
| <b>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b> |           |           |           |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801.96    | 962.36    | 962.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9,309.52 | -7,447.61 | -7,44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      | 0.12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9     | -0.95     | -0.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 2.40%     | 2.3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5%   | -18.60%   | -18.13%   |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

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拓展公司产品、服务在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领域的应用，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